

質詢日期：85年4月9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警局

題 目：市警局督察系統嚴重失職，除應調職查辦相關失職派出所主管及員警外，本席要求督察長對電玩警界勾結案負起失職之責！

案負起失職之責！

說

明：一、北市警局爆發嚴重與電玩業勾結弊案，目前中山、松山、信義分局相關主管及員警已被調職。本席認為，此一事件已嚴重損害本市警界形象，使公權力信譽大失，市警局督察系統明顯失職，陳督察長應對此案負責！

二、本席曾於去年11月28日向市警局提出「警界掃黑」書面質詢，要求市警局對破壞警界清譽的不肖警察擬定具體掃黑辦法，並嚴懲包庇、失職主管；本席在今年三月所收之市府答覆（如附件）卻指出，掃黑辦法一直很積極，已依案執行完成。由此可知，市府敷衍本席質詢要求，如今爆發嚴重弊案，應當嚴懲失職、撤職查辦！而以整飭警界風紀被陳市長重用的陳督察長，亦應為此案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次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市調處人員偵辦電玩業者周人蔘涉嫌與警掛勾案，連日來於警察局大同、萬華、中山、松山等分局轄內搜索疑與周人蔘有關之電玩場所十餘處及涉案關係人員住宅、辦公室等多處，並查扣電玩機

台及有關帳冊等，目前除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小隊長張台雄疑涉案被約談未到外，尚未發現有其他員警涉案。

二、有關電玩業者周人蔘經營「金字號電玩店」一事，本府警察局亦略有所聞，曾於八十四年七月廿四日以北市警督字第三九二五七號函發各分局詳細調查轄內「金字號」暨其相關電玩場所，復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以北市警督字第○九〇二一九號函發各分局對有關金字號電玩店加強查察取締，並於集會時要求各分局長督飭所屬切實執行。

三、有關「金字號電玩店」本府警察局督察室亦曾主動加強探訪查察取締，自八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計取締金字號電玩店六件（金卡、金馬車、金豪華、金玉滿天星、金錢櫃及金銀島遊樂場）二〇〇人、二九一台（含大型電玩機台），八十五年一月廿三日在中山區查獲「金展遊樂場」以電玩賭博一件、廿九台，並探訪、臨檢大同區「千百樂遊樂場」各十次；中山區「凱悅遊樂場」計探訪二次、臨檢十八次；萬華區「金台灣遊樂場」計探訪三次、臨檢四次，並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持檢察官搜索票前往該三址搜索，未查獲有關賭博暨帳冊等不法資料。

四、本府警察局曾多次要求各單位辦理員警清查工作，並嚴禁員警與不法業者掛勾或包庇等情事，唯仍發生此憾事，該局除製作案例教育逐級檢討外，並將持續貫徹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加強員警操守及紀律之查察考核，積極發揮預防的功效，以杜不法。本案目前仍由檢調單位偵辦中，有關取締不力暨考核監督不週人員責任，當視轄區分局、派出所查察取締紀錄及涉案程度做人事檢討依據。